



# 社團法人台南市冬陽愛心會 函

會址：台南市北區西門路四段 27 號  
聯絡人：林華禎前理事長 0933-350666  
TEL：06-2817620/2518787 FAX：2518797

受文者：台南市國立高中職、台南市立國民中學  
副本：台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局、本會全體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發文字號：(113)冬陽愛字第 01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主旨：本會舉辦 113 年度低收入戶子女獎助學金申請方案，敬請貴校推薦符合資格學生踴躍申請。

說明：

## 一、申請資格：

凡設籍台南市滿六個月以上的低收入戶及失親子女之國立高中、國立高職、市立國中學生，合於下列標準資格者得依照本要點提出申請：

### 1. 學業成績

國立高中(上、下學期平均 65 分以上)，高一以國中 3 年級平均 85 分以上成績評比；  
國立高職(上、下學期平均 75 分以上)，高一以國中 3 年級平均 85 分以上成績評比；  
市立國中(上、下學期平均 85 分以上之國二至國三生)

### 2. 德行評量中無曠課無記過之記錄者

### 3. 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優良表彰者

## 二、申請獎學金學生應繳下列證件：

1. 申請書乙份(向本會索取)或各校教務處
2. 上、下學期學校正式成績單或經學校蓋章之證明乙份
3. 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書(或經學校專函推薦)
4. 父母雙亡之學生須提出除戶之戶籍謄本

三、申請日期 113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

四、檢附低收入戶獎助學金申請辦法及申請書各一份。

五、敬請查照。

理事長吳裕寬

# 社團法人台南市冬陽愛心會 低收入戶子女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一)依據台南市冬陽愛心會第十七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之決議訂定：

台南市低收入戶子女及孤兒獎助學金申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本會目的：為培植社會優秀人才，鼓勵低收入戶及失親子女努力向學，深耕國家力量，消弭貧富差距，期望子女秉持好學，進修專長，以提高學歷及各方面專業學識領域，更能提升就業機會，改善低收入戶家庭經濟，並期許子女在未來就業路上，更有信心克服困境。

(三)本辦法每年度實施壹次；申請時間為每年十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以上、下學期合併申請之。

(四)申請資格：凡設籍台南市滿六個月以上的低收入戶及失親子女之國立高中、國立高職、市立國中學生，合於下列標準資格者得依照本要點提出申請：

1. 學業成績國立高中(上、下學期平均 65 分以上)，高一以國中 3 年級平均 85 分以上成績評比；國立高職(上、下學期平均 75 分以上)，高一以國中 3 年級平均 85 分以上成績評比；市立國中(上、下學期平均 85 分以上之國二至國三生)
2. 德行評量中無曠課無記過之記錄者
3. 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優良表彰者

(五)獎學金每學年名額如下：

1. 國立高中一年級 20 名；二年級 20 名；三年級 20 名，每名各得獎學金新台幣肆千元整。
2. 國立高職一年級 20 名；二年級 20 名；三年級 20 名，每名各得獎學金新台幣肆千元整。
3. 市立國中二年級 30 名；三年級 30 名；每名各得獎學金新台幣叁千元整。

(六)申請獎學金學生應繳下列證件：

1. 申請書乙份(向本會索取)或各校教務處
2. 上、下學期學校正式成績單或經學校蓋章之證明乙份
3. 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書(或經學校專函推薦)
4. 父母雙亡之學生須提出除戶之戶籍謄本

(七)申請本項獎學金時應於結止日內將第六條所列應繳送之證件送交本會核定

(八)申請獎學金成績經審核評定後，凡有入選得獎者，本會當將評定結果通知各校學生，並擇訂時間、地點舉行頒獎儀式。

(九)收件處：704008 台南市北區西門路四段 27 號(電話：06-2817620、06-2518787)

(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報請本會理監事會議修改之。

社團法人台南市冬陽愛心會 113 年度低收入戶子女獎助學金申請書

# 申 請 書

- 國立高中：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國立高職：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市立國中：  二年級  三年級

推薦學校： \_\_\_\_\_

申請人姓名		性 別	
就讀學校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住址			
本市設籍	年 月 日	連絡電話	
家長姓名 (監護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申請資格：

凡設籍台南市滿六個月以上的低收入戶及失親子女之國立高中、國立高職、市立國中學生，合於下列標準資格者得依照本要點提出申請：

1. 學業成績

國立高中(上、下學期平均 65 分以上)，高一以國中 3 年級平均 85 分以上成績評比；  
 國立高職(上、下學期平均 75 分以上)，高一以國中 3 年級平均 85 分以上成績評比；  
 市立國中(上、下學期平均 85 分以上之國二至國三生)

2. 德行評量中無曠課無記過之記錄者

3. 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優良表彰者

二、申請獎學金學生應繳下列證件：

1. 申請書乙份(向本會索取)或各校教務處
2. 上、下學期學校正式成績單或經學校蓋章之證明乙份
3. 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書(或經學校專函推薦)
4. 父母雙亡之學生須提出除戶之戶籍謄本